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爲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政府贈予前

奉天營口警察廳長張貴良等勳章應否

收佩請核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

通告

員擬分別補官給章證書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三多葉心漢王家瑞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早川千吉郎野村龍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松木蒸沼大藏公望中西清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牛島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樞進劉式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昭華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德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張弧三多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三多等已有令明發張弧著傳令嘉獎金懋存曾廣昌均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則范李芳朱澄應俟薦任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祖勛王保華王爾燮朱沛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推事盧壽增等一次卹金請鑒核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河南涉縣知事陶吉昌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海關署會計科科长陳維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財政廳辦理登記在事出力人員擬按異常勞績擇尤保獎請示由
呈悉應准按照尋常勞績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〇三號

委任林鵬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八八四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區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其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時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第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日

部印

司法總長董巖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四七號

令河南實業廳

電呈一件省農會會長是否由廳發給委任抑再請省長加委請核示由

電呈已悉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等語是該細則第四條所列之省農會會長當然於選舉呈報後由該省地方長官發給委任除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七四號

茲制定飛行保安規則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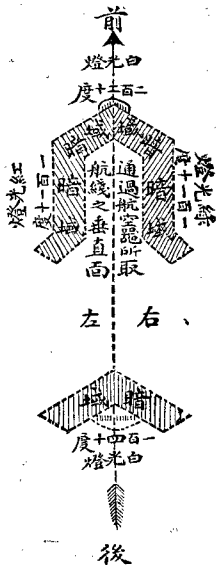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飛行保安規則

航空器信燈圖式



第一章 釋義

第一條 本規則凡航空器飛航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航空器係包括左列各項而言

甲飛機 體量重於空氣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如陸而飛機水而飛機本面飛機等 乙氣艇 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飄揚而自身兼備前進機械者 丙氣球 專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飄揚而自身未備前進機械者 丁飛鳶 體量重於空氣且不用輕於空氣之氣體亦能維持飄揚而自身亦未備前進機械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飛行場係指航空器昇降所用陸面或水面之場所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氣艇進航係指氣艇不繫於陸面或水面之一物時而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能見二字用於燈光者係指天空清明之黑夜能見而言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角度界線係以航空器用尋常飛式循直綫飛行時為準如左圖

第二章 信燈

第七條 航空器飛航由日落時起至日出時止不論何種天氣須遵守本章所定裝用信燈不得混以他種燈光亦不得使航行信燈光照射目

第八條 飛機憑自力在空中飛航或在陸面水面上進航時應裝用左列信燈

甲前面裝用白光燈一盞光域須成二百二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綫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八公釐 乙右側裝用綠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綫光域兩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右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釐 丙左側裝用紅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綫光域兩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左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釐 丁裝用兩側面信燈時務使左側不見綠光右側不見紅光 戊後部之最後方裝用白光燈一盞光綫向後放射光域須成一百四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綫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釐 己裝用數燈以代一燈應用時其光域務使見者同時祇見一燈

第九條 氣艇憑自力飛航空中或在陸面水面上進航時應照第八條所定裝用信燈但須有左列之變更

甲各處信燈數目均加倍前面及後部之信燈各二盞上下列之左右兩側面之信燈各二盞前後平列之乙前後平列之信燈須能同時並見 丙每對燈間之距離至少二公尺

第十條 氣艇被拖帶時除裝用第九條所定信燈外并應增設第十二條所定氣艇不能自主時應備之信燈

第十一條 飛機或氣艇在水面不能自主即不能遵照航海避碰章程面仍進航時應於兩側裝用紅光燈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使周圍地平線三公里界內同時能見但在水面不進航時無須裝設兩側信燈

第十二條 氣艇無論何種原因不能自主或故意停止發動機時除裝用應備各種信燈外并須增設顯明之紅光信燈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須使各方面同時能見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

氣艇在晝間以某種原因不能自主致被拖帶時須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二具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

氣艇在晝間繫碇或進航中故意停止發動機時均應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一具此時其他航空器當視其爲不能自主之氣艇

第十三條 自由氣球應於懸藍下五公尺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燈光照遠至多三公里且須各方面能見

第十四條 繫留氣球應於懸藍下五公尺處裝用上中下直列之信燈三盞每燈間隔至少二公尺上下二

燈用紅光中間一燈用白光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且須各方面同時能見
除前項三燈外更須自懸藍起在垂索上每隔三百公尺按前項規定綴以紅白綠三燈垂索在地面所繫定之物亦須照式裝設三燈標示方位

氣球在晝間應於垂索上按前項所定信燈位置裝用管形長條旗二長至少二公尺管形直徑至少二公寸旗上條紋以紅白二色相間每條寬五公寸

第十五條 氣艇繫碇近陸面時應裝用第八條甲戊兩項及第九條所定之信燈

氣艇繫碇不近陸面時艇身垂索以及垂索所繫定之物無論晝夜均須按照第十四條所定裝用信燈
氣艇在水面停泊所用之錨及垂纜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六條 飛機在陸面水面停泊並未下錨或繫纜時應裝用第八條所定之信燈

第十七條 預防航空器與水面船舶碰撞應照左列裝設信燈

甲飛機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應在前面最顯明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放射不斷光線燈光照遠至少二公里且須周圍地半綫界內同時能見

乙飛機全體之長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應在前面裝用甲項所定信燈一盞並在後部或接近後部地方另裝一盞但後部信燈至少須較前面信燈低五公尺

丙飛機最大橫處之寬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在水面繫碇或下錨時須在各下層主翼之各尖額增設甲項所定信燈各一盞

第十八條 航空器夜間飛航其應備各信燈損壞時應乘機迅速降落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第十九條 凡各航空團特定增設信燈及航空器所有人自定之識別信號已呈准立案公布者准適用之

第三章 信號

第二十條 航空器在夜間於設備之完全飛行場降落時應先用雷氏信號或綠燈發射綠光更應用國際莫爾斯氏電碼發出以字母組成之該器呼喚信號

第二十一條 地面人員望見前條信號後如准許降落應光發相同之呼喚信號隨即用法雷氏信號或綠燈發射綠光如不准降落應即用法雷氏信號成他種方法發射紅光

第二十二條 航空器夜間不得已而降落時應光用法雷氏信號發射紅光或用航行信燈放射斷續閃光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遇險求援時應同時並用或分別單用左列之信號

甲用信號或無線電發通行信號の〇二簡字母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Z〇二簡字母表示之 丙用遠離信號即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上或旗下 丁用一種發音器連

續發音 戊用法雷氏信號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

第二十四條 航空器航近禁航區域如欲警告令其改變方向時應用左列信號 乙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

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

第二十五條 呼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左列信號 乙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 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

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 對所命之航空器閃放光

第二十六條 飛行場遇有霧或輕煙霧致不能見時得升上繫留氣球以爲空中浮錨或用他種方法指示飛行場所 第二十七條 航空器在水面進航如遇霧或輕煙霧降雪大雨無論晝夜均應按左列方法用發音器發聲

音信號

甲未繫艇或下錨時應每隔二分鐘發音兩次每次大聲音延長約五秒每次二音相隔之時間約一秒鐘

乙繫艇或下錨時應連繫聲響響亮之鐘或鳴鐘每次連繫約五秒每二次相隔之時間最多約一分鐘

第四章 進航及讓道

第二十九條 飛機應對氣艇及繫留或自由氣球讓道氣艇應對繫留或自由氣球讓道

第三十條 氣艇不能自主時應視為自由氣球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應察視他航空器對本器指南針之方向角及仰角預測有無互撞危險如他航空器

對於此項方向角或仰角均無顯著之變動即應注意互撞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謂互撞危險包括因他航空器飛航過近本器所發生之危害故無論何種航空器對

他航空器之應讓道者均應對酌當時情勢對於該讓讓之航空器留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第三十三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航空器除應遵守前條所定外倘已覺察本器不改變進航方向將與他

航空器之任一部分相距不滿二百公尺時更須遵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對面相遇或將有衝撞情形時應各向右轉航

第三十五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相遇其進航路線成交叉綫時在左手之航空器應讓

道於在其右手之航空器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追蹤他一航空器時在後之航空器須向右轉航萬勿越過前航空器之上凡航空器

之航綫與在該器前方之他航空器之航綫所成之角自前航空器之前進方向量之已超過一百十度即

後航空器地位夜間不能見前航空器之兩側信號燈時後航空器應視為追蹤航空器一經航至追蹤地位

縱能續改進航方向亦不得視其為交叉綫進航之航空器且不得於未經越出航綫之前解除讓道責任

書間追蹤航空器對在前之他一航空器不能確知為同方向飛航抑係對面飛航時應視該航空器居於

追蹤地位務即越出航綫

第三十七條 兩航空器飛航一航空器已按本章所定讓道時被讓道之航空器即可依原方向及原速度

進航若遇天氣陰霧或他種特別情形其應享路權之航空器認為相距太近專恃他航空器改變方向仍

不能免互撞危險時亦應酌採相當方法以免互撞

第三十八條 凡航空器對他航空器應讓道時應酌量當時情形避免在他航空器前方橫過

第三十九條 航空器遵循國定航綫航行時如安全便利務須常循航綫右側進行

第四十條 凡在陸面水面上之航空器將上升時必須詳加考慮非與降落中之航空器不至互撞不得發
報離地

第四十一條 航空器遇有雲霧輕煙霧或他種妨礙瞭望情形時務須斟酌當時情勢謹慎進航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除遵守本章所定外並應注意飛航及互撞危險暨其他特別情形得不受本章之束縛採用權宜辦法以免衝撞

第四十三條 凡航空器用以壓重之物品除細砂及水外概不得由天空向下撒落

第五章 飛昇及降落

第四十四條 凡航空器欲降落或飛昇時如須飛翔成圈或成半圈應視各飛行場顯明處所懸掛旗色飛行場右側即對航空器裝綠燈之一邊懸白旗指示應向右旋之標誌航空器應即照鐘針旋轉向右旋飛行場左側即對航空器裝紅燈之一邊懸紅旗指示應向左旋之標誌航空器應即反鐘針旋轉向左旋

第四十五條 凡飛機在飛行場飛昇時必俟飛至距該飛行場最近之點高五百公尺之處方得遵照前條所定迴翔

第四十六條 凡飛機在空中飛航距飛行場最近之點在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均應遵照第四十四條所

定迴翔法但飛至二千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凡航空器在各國有飛行場降落及距該場最近之點不滿二千公尺時均應用正當飛式飛航不得標奇立異

第四十八條 凡各飛行場均用各種公認方法如丁字形標誌尖圓形長條旗及烽火等指示風向

第四十九條 凡飛機在各飛行場飛昇或降落時均應逆風進航但限於地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凡數飛機航進飛行場致降落時距地較高之飛機對距地較近之飛機應負避讓之責實行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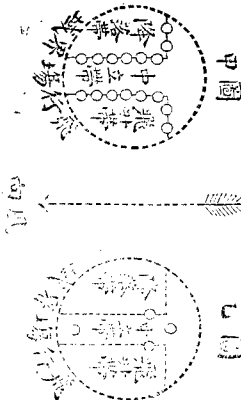
落時更應遵守第三十六條越過他機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已發遇險信號之飛機在飛行場降落時得自由擇取路徑

第五十二條 飛行場均逆風向分爲三帶右爲飛昇帶左爲降落帶中爲中立帶飛機務須設法在最近中立帶之處降落倘已有先落之飛機停留面時後至之飛機應在其左側降落其落地滑走已緩或竟靜上之飛機應即滑走進入中立帶至飛機飛昇時須沿右帶之最右端倘有他飛機已經飛昇或行將飛昇時則須向左避讓

第五十三條 凡數飛機同時飛昇在後飛機必須俟在前飛機已離飛行場後方得飛昇

第五十四條 飛機夜間在飛行場降落時除適用第四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更須備左列信號
甲 飛行場用紅燈指示應向左迴翔綠燈指示應向右迴翔飛升降落兩帶均用白光燈列成乙字形兩相對立其兩乙字之直畫即爲中立帶之左右界限飛機降落務沿乙字之長直畫向短橫畫航行其直畫頂端之信號即指示場內可以安穩落地之最近地點橫畫之信號即指示可以安穩落地之界限故飛機落地不得越過乙字橫畫如甲圖



○表示信號之符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乙飛行場節省信燈人員時即在該場上風地方設燈二盞指示中立帶之界綫該二燈間之假定直綫與風向成直角又飛行場之下風地方即在與風向平行而穿過指示中立帶界綫之二燈中間之直綫上裝設一燈指示飛行場之極限及風向此外更在指示中立帶界綫之二燈間裝設一燈如乙圖丙飛行場增加信燈時即沿中立帶之兩界綫並在飛升帶降落帶之終點沿上風三燈之直綫均用各燈對立式裝設之

第五十五條 凡繫留氣球飛鷹或繫碇氣艇非特別准許不得在飛行場附近飄揚但有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情勢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凡飛行場周圍五百公尺內之固定障礙物易令飛航發生危險者均裝設適當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航空器憑自力航行水面時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時該航空器即視為輪船但應仍照第一章所定裝設信燈又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不得裝用航海避碰章程中所定之聲音信號本規則亦否認該航空器有能聞此種聲音信號之能力

第五十八條 航空器之所有人或航員或其他人員倘不設信燈不為正當之探望不注意飛航中所應設之戒備以致發生意外時本規則各條所定責任概不免除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由航空署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稱七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孫遵灝洪承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查洪承璜係洪承璜之弟誤應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乾元亨盜探辦獲客無限 卷無限公 司	五千元	股東 白映一住甘肅撫寧縣 陳雲基住甘肅撫寧縣 潘瑤 住甘肅武威縣	本店設甘肅撫寧縣平 川堡內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第九十七號
煥新肥皂製造各種無限 無限公司肥皂	五千元	股東 劉茂林 劉子雲 劉錦 清 劉致夫 劉青山 劉錦 雲 劉子霞 劉家康 劉星 祥 劉有祥 劉順市 劉劍 甫 劉祥林均住湖北大冶縣 南鄉 代表股東 劉前清 劉茂林均 住湖北大冶縣南鄉	本店設江西九江縣九 華門內	三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九十八號
黃陂縣武聖牧 湖聖牧總 局無限公 司	無限 元 一萬六千	股東 陳仇九總理 王維南協 理 周乾符協理 王士松 魯清河 王中立 宋端修 羅紹春 魯近恭 熊幼候 鄧成坦 周宛香 王孝根 蕭運南 賈新貴均住湖北黃 陂	本公司設湖北黃陂縣 武湖	二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九十九號